

证券代码：835155 证券简称：鑫冠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589231468Y
承诺主体名称	罗云锋、华伦芬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天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天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罗云锋、华伦芬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承诺内容：罗云锋、华伦芬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1、回购相对人：未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投赞成票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坪峰岭路 11 号，联系人：胡磊，联系电话：15979828817。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承诺书

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